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芒政办发〔2020〕15号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贯彻落实 “红黑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遮放农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州、市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加强对“红黑榜”制度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中共芒市委办公室、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芒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芒市营商环境

提升十大行动》的通知》（芒办发〔2020〕5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贯彻落实“红黑榜”工作联席会议（下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市政府副市长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为副召集人。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税务局、市供电局、市供排水公司。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一个业务股室负责具体工作，明确一名干部为联络员负责联系。各单位务必在3月10日前将名单及电话报市营商办，联系人：钟培久，电话：13987020954。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州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聚焦“红黑榜”评价制度中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登记财产、获得电力、获得用水、获得用气、纳税、跨境贸易、获得信贷、政务服务等10项评价指标，研究解

决推进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检查“红黑榜”各项评价指标及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成立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市营商环境办）。办公室主任由政府办吴涛担任，副主任由邵志巍担任，具体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市领导交办事项；组织协调对各部门督查督办考评；向市政府、联席会议提出工作安排部署、责任追究等工作建议。

四、组成人员

召集人：	孟玉相	坐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	吴	涛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员：	邵志巍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方能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石艳霞		市民政局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石	俊	市金融办副主任
	陶世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岳三洼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卜玉彪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副局长

朱新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胡 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杨 刚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王 玲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加显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刀红玲	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炜生	市供电局副局长
沈宗红	市供排水公司副总经理

五、联席会议制度

（一）会议制度。市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研究议题，经召集人同意后，由召集人或委托副召集人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确定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可邀请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外的单位列席。市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至有关部门落实。

（二）会商制度。在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落实、制度建立、方案制定等重大问题上，成员单位之间应加强协调和沟通，必要时进行共同研究。对意见分歧较大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协调处理和沟通，必要时提交联席会议研究审议，确保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制度制定出台更加科学合理。

（三）通报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主要包括季度、半年、全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情况，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经验做法等内容，重要事项应及时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及时将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汇总向市政府及总召集人报告。

（四）考评奖惩问责制度。市联席会议实行日常检查和定期考评制度，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作为、成效明显的，建议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及时、不到位或进展缓慢的单位及负责人建议市政府进行通报批评，对损坏营商环境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六、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行政效能提升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工作。一是充分认识贯彻落实“红黑榜”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坚持以目标为导向、以问题为导向、以结果为导向，对标对表，采取有效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工作取得实效，切实发挥好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二是按照职责分工研究贯彻落实“红黑榜”工作有关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议题，并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积极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三是部门之间要做到密切配合、通力合作、互通情况、共享信息，形成部门合力；市政府督查室、市营商环境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督查督办工作力度，推动会议议定事项全面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